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霽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#6132

傳真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KEDYZGC1。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國家防災日－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29日院臺忠字第1145014375號函頒「114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請各協辦機關(單位)之業務承辦窗口加入旨揭計畫「全民地震宣導工作小組Line群組」，以利溝通協調及執行114年度宣導工作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、警政署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移民署、資訊服務司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建築研究所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中央警察大學

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、訓練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